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0〕23号

福建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用林保障工作，日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了《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支持的重点建设项目

支持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及时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允许先行使用林地的重点项目，包括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亦包含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复的有关规划中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

二、关于脱贫攻坚的项目

脱贫攻坚项目应有利于带动贫困户脱贫，有利于贫困村村财增收，具体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为准。

三、关于先行使用林地的报备

上述疫情防控急需、重点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项目需要先行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的，按《通知》要求在开工前报备。具体如下：

（一）报备的权限

按林地审核审批权限，属国家级和省级权限的，直接报省林业局备案，但福州新区和平潭、福州、厦门自贸区，分别报区管委会备案后抄送省林业局。

属市级权限（含省林业局委托权限）的，直接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抄送相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局。

属县级权限（含省林业局委托权限）的，直接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抄送相关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局。

（二）报备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报备材料（式样详见附件），并填写项目名称、用地类型（永久或临时）、建设地点、需先行使用林地的有关情况和无法及时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原因等。收到报备表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签收并加盖公章后，将备案表复印抄送相关林业主管部门。

按《通知》规定，已报备先行永久和临时使用林地的重点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项目，因疫情防控急需先行永久使用林地的项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用地单位在开工后 6 个月内及时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因疫情防控急需先行临时使用林地的项目，疫情结束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督促用地单位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需申请补办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先行使用林地报备表（式样）

福建省林业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设项目先行使用林地报备表

拟开工时间：

建设项目名称					用地类型	永久或临时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先行使用林地面积(公顷)		
是否涉及特殊区域(如涉及请打“√”)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區	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	基干林带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
无法及时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原因							
相应审核审批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报备表的记录	本单位已于2020年 月 日收到此报备表。 2020 年xx月xx日 (公章)						
注：1. 此报备表由相应审核审批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签收并加盖公章后，复印抄送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备查。 2. 特殊区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应添加修改。 3. 请用地单位于开工后6个月内及时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资规〔2020〕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支持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疫情防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因疫情防控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先行使用林地，并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疫情结束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二、支持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及时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允许先行使用林地，项目在开工前应当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备。

三、保障脱贫攻坚项目使用林地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确保脱贫目标如期实现，对脱贫攻坚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先行使用林地。其中，因脱贫攻坚需要，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的道路、桥梁维修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的，不需要办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四、做好服务保障和监管工作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项目加强监管，坚持集约节约使用林地，严禁违规搭车。重点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项目，应当在开工后6个月内及时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上述项目靠前服务，及时解决问题，加快项目办理进度，切实保障林地定额，省级林地定额不足的，可以申请国家备用定额。疫情防控期间，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我局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草局各派出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